

總頁次	4	背書保證辦法	編號	A430-2-008
頁次	1		生效	109/6/24

1. 目的：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一定之規範及標準，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2.1、2.2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 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4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3.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條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定期檢視子公司財務報表各項財務比率、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財務業務計畫並提供相當之擔保品。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 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

- 4.1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且在不計入已在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孫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本公司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前項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4.2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

總頁次	4	背書保證辦法	編號	A430-2-008
頁次	2		生效	109/6/24

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3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4 背書保證額度因實際需要而有超出上述4.1、4.2或4.3規定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請最近期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5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被保證公司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6 被保證公司必須與本公司簽定承諾書，以便本公司隨時能掌握並評估其財務狀況。

4.7 本公司得要求被保證公司出具與保證金額等額且同期限之擔保憑證予本公司。

5. 背書保證審核權限

5.1 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累計在新台幣2億元(或等值之外幣)以下且期間在壹年以內者，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超過此金額或期間者，則必須報請董事會核議同意後為之。二者均須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分為首次申請、展期、到期與中途取回等四種作業程序。

6.2 首次申請與展期時，被保證公司應先發函本公司提出申請，同時提供必要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以為本公司評估之參考。財會部承辦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並於各項評估後簽報董事長核准。若審核權限需事先經董事會同意者，應再提董事會核議同意後行之。

6.3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餘額尚未超過新台幣2億，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累計餘額已超過新台幣2億，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6.4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其中載明承諾擔保事項、申請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憑證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6.2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6.5 背書保證之各項保證文件應會請法務單位提供審核意見。

總頁次	4	背書保證辦法	編號	A430-2-008
頁次	3		生效	109/6/24

- 6.6 財會部承辦人應於每月底列印「背書保證明細表」呈財會部主管核閱並存檔。
- 6.7 承辦單位應定期提供被保證公司之財務分析資料予財會部進行評估，如遇重大變化，財會部應立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 6.8 財會部得視需要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擔保憑證，並定期評估擔保憑證之價值、風險、時效與適時性。
- 6.9 背書保證應明定到期日於相關保證之文件與及票據中。
- 6.10 背書保證到期或中途取消，財會部承辦人應通知被保證公司取回留存於金融機構或債權機構之保證文件及票據，並於取回後將其註銷或作廢。
- 6.11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6.12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7.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7.1 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
- 7.2 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指定之保管人為保管人。
- 7.3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得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之。
- 7.4 背書保證相關文件之用印應以用印申請單附上經核准之背書保證簽呈或董事會議事錄影本提出用印申請。

8.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8.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8.2.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8.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8.5 本公司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總頁次	4	背書保證辦法	編號	A430-2-008
頁次	4		生效	109/6/24

-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訂辦法辦理。
- 9.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9.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9.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10.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辦法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辦法時，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11. 實施與修訂

- 11.1 本辦法應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1.2 本公司依11.1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1.3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11.4 11.3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